

证券代码：874813

证券简称：擎科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石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112,1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647,3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112,1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112,1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112,1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112,1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桑士东、谢文辉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5 日